

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擔任實施者擬具之  
「擬訂臺北市信義區三興段一小段 972 地號等 9 筆土地  
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」

公聽會發言要點

壹、時間：民國 108 年 05 月 14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3 時 0 分

貳、地點：臺北市信義區西村區民活動中心

（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64 巷 22 號）

參、主持人：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謝主任秘書明同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（詳簽到簿） 紀錄：蘇雅婷

伍、主席致詞：

本次公聽會係依法於公開展覽期間舉行，透過公聽會之舉辦讓住戶瞭解計畫內容並廣納各住戶之意見，住戶所提意見實施者均應於計畫書內載明並妥予回應，後續作為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。

陸、與會單位發言要點：

一、學者專家—簡委員裕榮：

（一）表 3-1 土地面積合計有誤請修正。

（二）建築計畫：

1. P17-1、P17-9 及權變計畫 P15-1 請建築師簽章。
2. 1 樓零售業請標示空調主機配置之位置。
3. P17-11 日照陰影檢討請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確實檢討。
4. P17-24 剖面圖地下層部分未詳述樓高，請補充標示；並檢討 B1 淨高是否符合裝卸車位之進出高度。
5. B1 無障礙車位位置緊鄰車道出入口，建議調整位置或加裝警示設施。

6. 屋頂喬木植栽建議改用小喬木，目前規劃覆土深度為 1.2 公尺，請檢討是否符合規定。另 P17-21 與 P17-28 植栽圖說不一致，請釐清並修正。
7. 建築圖面請標示管線轉管圖示，並納入估價檢討。

(三)財務計畫：

1. 貸款利息之貸款期間請依新版財務提列標準計算。
2. 信託部份請補充說明是否有續建機制。
3. P11-9 現金流量表中融資貸款撥款時間與地下室結構體完成時間，請再釐清。因報告書呈現第 7 個月即開始撥款，是否 6 個月即可完成地下室結構體？

(四)權變計畫：

權變 P9-7(三)房地選配原則，請再補充說明 1 樓及 2 樓之店舖單元選配方式。

二、中興里里長趙惠美(李茂榮代表)：

本案規劃 2 樓做區民活動中心使用，請規劃時請將辦公室、廁所及茶水間之管線配置做預留，以利後續使用。

柒、會議結論：

本次會議與會者以及學者專家所提意見，請實施者納入計畫書案內參考，另各位民眾如還有其他意見，仍可採書面的方式向本市都市更新處表達，後續將納入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。

捌、散會(下午 3 時 40 分)